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5年5月21日根據開曼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ICS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3-212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0746, Seven Mile Beach, Grand Cayman KY1-1203,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已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並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岑影文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向本公司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香港地址與上文所載我們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公司架構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法規。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一節。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2015年5月21日（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除本節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緊接[編纂]前及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每股優先股將被重新分類並重新指定為一股股份。

3. 我們的附屬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的股本變動

下文載列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附屬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的股本變動：

- (a) 於2023年3月13日，北京WFOE的註冊資本由51百萬美元減少至48百萬美元。
- (b) 於2024年1月22日，武漢元光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699,271元減少至人民幣745,452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於2024年1月26日，武漢元光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745,452元增至人民幣784,686元。
- (d) 於2024年1月29日，武漢元光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784,686元增至人民幣1,490,904元。
- (e) 於2024年5月15日，北京元光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000,000元減少至人民幣100,000元。
- (f) 於2024年7月25日，北京WFOE的註冊資本由48,000,000美元減少至42,000,000美元。
- (g) 於2024年11月11日，武漢元光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490,904元增加至人民幣15,0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或關聯併表實體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4. 本公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

股東決議案乃於[●]獲通過，據此（其中包括）待[編纂]的條件（如本文件所載）獲達成或獲豁免後：

- (a) 大綱及細則已於[編纂]獲批准及採納，以[編纂]為條件並於緊接[編纂]前生效；
- (b) [編纂]、[編纂]及[編纂]獲批准，而董事獲授權磋商及協議[編纂]，以及配發及發行[編纂]（包括根據[編纂]所配發及發行者）；
-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要求配發、發行或買賣不超過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編纂]%的股份的任何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因[編纂]或供股或行使本公司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的任何認股權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因根據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除外），有關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按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為止，以最早者為準。此處提及的股份或證券的配發、發行及[編纂]須包括庫存股的出售或轉讓；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律以及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如適用）的規定，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有可能[編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已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自身股份，有關股份數目將最多相當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的[編纂]%，有關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按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e) 擴大上文(c)段所述一般授權，方式為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d)段所述的購回授權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及
- (f) 緊接[編纂]前，每股優先股將按一對一基準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為一股股份。

5. 購回本身證券

以下各段載有（其中包括）聯交所規定就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須收錄於本文件的若干資料。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編纂]交易所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但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編纂]交易所的公司擬進行的所有證券（如為股份，則須為繳足股份）購回事宜，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根據股東於2024年[●]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有可能[編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已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股份，有關股份數目將最多相當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的[編纂]%，有關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按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購回須以大綱及細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的交易規則不時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本身證券。

(iii) 交易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可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10%。在未取得聯交所事先批准前，公司不得於緊隨購回後的30天期間內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因在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要求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上市公司不得以比其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5%或以上的購買價，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倘購回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訂明的有關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亦禁止上市公司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代為購回證券的經紀人，在聯交所提出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的[編纂]地位（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會自動註銷，而有關股票亦必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除非於進行購回前，董事決議持有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否則本公司所購回股份須視為已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須按該等股份的面值減少。然而，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購回股份不會被視為削減法定股本金額。本公司將在未來發佈公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次日披露報表），其中須明確（其中包括）將在庫存中持有或在回購結算時註銷的回購股份數量。作為庫存股持有的所有股份的[編纂]地位將被保留。本公司將確保庫存股獲適當識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及分隔。就任何存放於[編纂]以待在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而言，若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包括但不限於獲得董事會批准，即(i)本公司須促使其經紀人不得向[編纂]發出任何指示，要求其在股東大會上就存入[編纂]的庫存股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須從[編纂]提取庫存股，並以本身的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或將其註銷，而在各種情況下為於股息或分配的記錄日期之前，本公司將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根據相關法律將被暫停的權利。本公司購買（不論是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惟並未作為庫存股持有的所有股份的[編纂]地位將在回購時註銷。本公司須確保在任何此類回購結算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註銷及銷毀該等回購股份的所有權文件。

(v) 暫停購回

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作出股價敏感決定後，直至公佈相關股價敏感資料前，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證券。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期間內（以較早者為準）：(a)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或會禁止其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申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在下一個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報告。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度報告須披露在有關年度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股份的購買價或就全部購回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與已付總價。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規定，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購買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證券。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將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c) 進行購回的資金

用作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供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董事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股份。購回股份的任何款項將從本公司利潤中提取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中提取，或倘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獲授權及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來自股本，及如有購回時應付的任何溢價，來自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倘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獲授權及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來自股本。

然而，若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則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事項

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而言，本公司於下列最早發生者前期間內悉數行使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最高可達[編纂]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購回授權（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藉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此項授權之日。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擬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適用，其將根據相關規則及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若因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而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若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必須在徵得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進行。一般認為，除非屬例外情況，否則一般不會批准豁免遵守此條文。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現時擬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乃由本集團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 (a) 由武漢WFOE與武漢元光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11月11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 (b) 由武漢WFOE、邵凌霜博士、肖平原先生、陳曉先生及武漢元光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11月11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
- (c) 由武漢WFOE、邵凌霜博士、肖平原先生、陳曉先生及武漢元光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11月11日的股權質押協議；及
- (d)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重大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號碼	類別	註冊日期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1.....	WEBUS	40681394	35	2020年5月21日 至2030年 5月20日	北京WFOE	中國
2.....	chelaile	36925927	9	2019年11月7日 至2029年 11月6日	武漢元光	中國
3.....	chelaile	36942790	12	2020年1月14日 至2030年 1月13日	武漢元光	中國
4.....	chelaile	37558750	38	2019年12月14日 至2029年 12月13日	武漢元光	中國
5.....	chelaile	36942805	39	2019年11月7日 至2029年 11月6日	武漢元光	中國
6.....	chelaile	37559654	41	2019年12月14日 至2029年 12月13日	武漢元光	中國
7.....	车来了	13713921	9	2015年2月21日 至2025年 2月20日	武漢元光	中國
8.....	车来了	14810621	35	2015年7月14日 至2025年 7月13日	武漢元光	中國
9.....	车来了	19507616	36	2017年5月14日 至2027年 5月13日	武漢元光	中國
10.....	车来了	14269430	38	2015年5月7日 至2025年 5月6日	武漢元光	中國
11.....	车来了	14269930	41	2015年5月7日 至2025年 5月6日	武漢元光	中國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號	商標	註冊號碼	類別	註冊日期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12	车来了	14270072	42	2015年5月7日 至2025年 5月6日	武漢元光	中國
13	车来了	14270185	45	2015年5月7日 至2025年 5月6日	武漢元光	中國

(b)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版權：

編號	註冊號碼	註冊擁有人	版權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1.....	2021SR1821210	北京WFOE	城市響應式公交運營系統 (用戶端) V1.0	中國	2021年 11月22日
2.....	2021SR0110057	北京WFOE	車來了精準實時公交H5 軟件V1.0	中國	2021年 1月20日
3.....	2020SR1797337	北京WFOE	公交實時數據補償AI系統V1.0	中國	2020年 12月11日
4.....	2019SR0390278	北京WFOE	公交線網數據自動糾錯算法 系統V1.0	中國	2019年 4月25日
5.....	2019SR0225685	北京WFOE	實時公交手機應用及其支撐 系統V1.0	中國	2019年 3月7日
6.....	2022SR1076172	武漢元光	智能公共出行系統V1.0	中國	2022年 8月10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號	註冊號碼	註冊擁有人	版權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7.....	2021SR0802980	武漢元光	車來了實時公交查詢大字版 軟件V1.0.0	中國	2021年 5月31日
8.....	2020SR0402688	武漢元光	車來了實時公交查詢軟件 (android版) V5.9.0	中國	2020年 4月30日
9.....	2020SR0403388	武漢元光	車來了實時公交查詢軟件 (iOS版) V5.9.0	中國	2020年 4月30日

(c)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類別	專利名稱	專利擁有人	專利號碼	申請日期
1.....	發明	一種公交站點名稱生成方 法及裝置	武漢元光	202010263519.4	2020年 4月7日
2.....	發明	公交車運行線路的確定方 法、確定裝置及電子設 備	武漢元光	202110327372.5	2021年 3月26日
3.....	發明	一種公告數據的處理方 法、裝置以及處理設備	武漢元光	202111243993.1	2021年 10月26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號	專利類別	專利名稱	專利擁有人	專利號碼	申請日期
4	發明	實時公交服務線路推薦方法、裝置與電子設備	武漢元光	201910084825.9	2019年 1月29日
5	發明	公交線路站點數據準確性判定方法及裝置	武漢元光	201910490962.2	2019年 6月6日
6	發明	公交車GPS設備時鐘校準方法及裝置	武漢元光	201910123701.7	2019年 2月19日
7	發明	確定車輛運營線路的方法和裝置	武漢元光	201910106317.6	2019年 2月2日
8	發明	判斷是否需要進行配車及確定公交配車數的方法及相關設備	武漢元光	202010033980.0	2020年 1月13日
9	發明	公交系統中GPS定位數據補償方法及電子設備	武漢元光	201910082227.8	2019年 1月28日
10	發明	確定用戶乘坐的公交車輛的方法及裝置	武漢元光	201910938465.4	2019年 9月30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人	屆滿日期
1	metalight.com.cn	武漢元光	2033年5月12日
2	chelaileapp.cn	武漢元光	2025年12月4日
3	chelaile.net.cn	武漢元光	2025年6月4日

C. 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於[編纂]完成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新股份），股份一經[編纂]，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將如下：

於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或最高行政 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 完成後直接或間接 持有的股份數目 ⁽¹⁾	緊隨[編纂] 完成後於本公司的 概約權益百分比
孫博士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L) ⁽²⁾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董事或最高行政 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 完成後直接或間接 持有的股份數目 ⁽¹⁾	緊隨[編纂] 完成後於本公司的 概約權益百分比
	來自投票代理人的權益	[編纂](L) ⁽²⁾	[編纂]%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編纂](L) ⁽²⁾	[編纂]%
錢金蕾女士.....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L) ⁽³⁾	[編纂]%
呂露女士.....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L) ⁽⁴⁾	[編纂]%

附註：

- (1) 假設兌換優先股為普通股已於[編纂]前完成；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由孫博士全資擁有的Meta Hope Ltd.直接持有[編纂]股股份。

根據2023年投票協議，孫博士（連同Meta Hope Ltd.）作為授權人具有邵博士透過Bus Dream Ltd.持有本公司全部間接股權相關的權利。

根據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各訂約方須根據孫博士的指示行事（包括但不限於通過孫博士控制的實體或信託行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博士被視為於其他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投票協議及一致行動安排」。

- (3) 包括WeBus Light Ltd.持有的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
- (4) 包括Summer Sea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的股份。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且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i)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在任何情況下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附帶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 (ii) 就董事所知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在任何情況下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附帶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2.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可由執行董事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委任執行董事須遵守大綱及細則項下的董事退任及輪值條文。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自[編纂]起計為期[●]年。根據彼等各自的委任函，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袍金。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遵守大綱及細則項下的董事退任及輪值條文。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董事薪酬

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及人民幣6.5百萬元。

根據截至本文件日期生效的安排，估計本公司於2024財年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將相當於約人民幣8.25百萬元（不包括可能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薪酬」及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8。

4. 免責聲明

- (i)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提述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編纂]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ii) 除「－C.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 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身為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iii) 除[編纂]協議外，概無董事或本附錄「－E.其他資料－4.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各方，於我們的設立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由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v) 除與[編纂]協議有關者外，概無董事或本附錄「－E.其他資料－4.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各方於在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v) 除與[編纂]協議有關者外，概無本附錄「－E.其他資料－4.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各方於我們的任何股份或證券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可以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我們股份或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及
- (vi) 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集團的任何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股份激勵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股份激勵計劃，包括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於[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毋須獲股東批准。此外，鑒於股份激勵計劃將不涉及[編纂]後授出新股份，且所有重大條款已明確載列於本文件，下文所載於[編纂]前授予特定參與者的購股權及獎勵於[編纂]後可繼續有效（惟須待聯交所批准有關購股權或獎勵的股份[編纂]，方可作實）。

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

(a) 目的

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是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向僱員、董事及顧問提供額外獎勵，促進本公司業務的成功。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可加入的人士

合資格參與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人士（「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母公司或附屬公司的僱員、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或本公司或其母公司或附屬公司委聘的向該實體提供諮詢或顧問服務的任何顧問（「服務提供商」）。

(c) 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相關購股權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總數為18,615,738股普通股。

(d) 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管理

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指定的委員會（「委員會」）（該委員會須根據適用法律組成）（連同董事會，統稱「管理人」）進行管理。一經委任，委員會須繼續以其指定的身份任職，直至董事會另行指示。董事會可授權一名或多名高級職員授予購股權，並可根據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情況限制此類權力。

(e) 授出購股權

根據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管理人有權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只要購股權不違反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規定，並以普通股價值增值計量，或授予固定或可變價格與股份的公平市價相關，而行使或轉移特權與時間的推移、一項或多項事件的發生或績效標準或其他條件的滿足相關的類似權利。

(f) 購股權

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高級職員獲授權按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所載條款及條件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證明購股權的購股權協議應包括董事會可能指定的額外條文。

每份購股權的期限須於購股權協議中列明；然而，期限自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10)年。行使購股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的每股行使價應為管理人釐定的價格。[編纂]後不得根據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新購股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g) 行使價

根據適用法律，就行使各購股權時發行的股份所支付的代價（包括支付方式）須由管理人決定。除管理人可能確定的任何其他類型的代價外，管理人亦獲授權接受以下作為根據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發行的股份的代價：

- (i) 現金；
- (ii) 支票；
- (iii) 倘行使發生在[編纂]或之後，則交出股份或交付管理人可能要求的妥為簽署的股份所有權證明表格，該表格在交出或證明當日的公平市值等於上述購股權獲行使時股份的行使價總額，然而，根據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權報酬計劃或協議取得的股份必須已被受讓人持有一段超過六(6)個月的期間（且在此期間未通過證明用於其他獎勵行使）；
- (iv) 就選擇權而言，倘行使發生在[編纂]或之後，則透過經紀交易商銷售及匯款程序付款，據此，受讓人(A)須向本公司指定的經紀公司提供書面指示，以立即出售部分或全部所購股份，並向公司匯出充足資金，以補足所購股份應付行使價總額，並(B)須向本公司提供書面指示，將所購買股份的證書直接交付該經紀公司，以完成銷售交易；或
- (v) 上述付款方式的任何組合。

(h) 轉讓限制

根據適用法律，購股權須可(i)根據遺囑以及血統及分配方式轉讓；及(ii)在承授人在世期間，在管理人授權的範圍內並按照管理人授權的方式轉讓。儘管有上述規定，倘承授人死亡，承授人可在管理人提供的受益人指定表上指定一名或多名承授人購股權的受益人。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

(a) 目的

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是：(i)為本公司提供吸引、付酬、激勵、保留、獎勵、補償合資格參與者及／或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福利的靈活方式；(ii)透過為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提供獲得本公司專有權益並成為股東的機會，使合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及(iii)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長期增長、績效及利潤作出貢獻，並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以造福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b) 可參與人士

有資格參與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的人士（「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現任或前任僱員（不論全職、兼職或其他僱傭關係）、董事或高級職員（「員工參與者」）或控股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或屬本公司聯屬公司的任何公司的任何現任或前任僱員（不論全職、兼職或其他僱傭關係）、董事或高級職員（「相關實體參與者」），或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且符合管理人確定的本集團長期發展利益的任何人士（「服務提供者參與者」）。

(c) 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可發行的最高股份總數為34,910,920股普通股（「計劃限額」）。

(d) 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的管理

董事會負責管理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董事會可將管理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權力委託董事會委員會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人士，包括其提供或授予獎勵以及確定條款及條件的權力（連同董事會，統稱「管理人」）。

管理人可不時任命一名或多名行政人員，協助管理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並可自行決定將與管理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相關的職能委託予行政人員。有關行政人員的任期、職權範圍及薪酬（如有）須由管理人不時全權酌情決定。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e) 授出獎勵

董事會或管理人可不時全權酌情選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為承授人，並根據有關計劃規則授予獎勵，其性質及金額須由董事會或管理人確定，在計劃期（定義見下文）內向該承授人提供。

獎勵可以採取以下形式：

- (i) 以管理人依據計劃規則的條款以發行價決定的認購及／或發行若干數量獎勵股份的權利的形式授予的獎勵（「**股份獎勵**」）；或
- (ii) 以管理人依據計劃規則的條款在行使期間以行使價決定的認購若干數量獎勵股份的權利的形式授予的獎勵（「**期權**」）。

就獎勵須以交付新股份的方式結算而言，授予獎勵須待聯交所[**編纂**]委員會批准該等股份[**編纂**]及[**編纂**]並滿足管理人認為必要或合適的任何其他條件後，方可作實。

(f) 發行價或行使價

對於採取股份獎勵形式的獎勵，行使該股份獎勵的發行價須由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並在授予通知書中通知承授人，而該價格可為固定價格，亦可為與股份的公平市場價值相關的可變價格。為免疑義，管理人可將發行價確定為無代價。儘管有上述規定，發行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低於股份面值。

對於採取購股權形式的獎勵，該購股權的行使價須為管理人全權酌情確定的價格，並在授予通知書中通知合資格參與者，而該價格可為固定價格，亦可為與股份的公平市場價值相關的可變價格。為免疑義，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購股權行使價的任何向下調整可在未經受影響的承授人批准的情況下生效。儘管有上述規定，行使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低於股份面值。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g) 轉讓限制

獎勵須歸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讓與或轉讓，除非已獲得本公司書面同意且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該等轉讓授予豁免，前提是有關受讓人須受計劃規則及所有適用的授予通知書約束，如同受讓人承授人。

(h) 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的修改

董事會可隨時以任何方式修改、暫停或終止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的任何條款或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任何獎勵；然而，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規定批准的範圍內，未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則不得進行此類修改。計劃暫停期間或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終止後，不得授予獎勵。

就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或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任何獎勵的任何變更而言，如該等修改或變更對該承授人在該日期已獲授予的獎勵的任何現存權利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均須徵得相關承授人的同意，並且該獎勵尚未歸屬、失效或被沒收，但管理人自行酌情決定此類修改或變更滿足以下條件之一的，則無須徵得相關同意：

- (i) 為使本公司、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或獎勵滿足任何適用法律或上市規則或滿足任何會計準則的規定或避免產生不利後果乃屬必要或明智；或
- (ii) 不太可能大幅減少根據該獎勵提供的福利，或任何此類減少均已得到充分補償。

(i) 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期限

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有效期限為十(10)年，自通過日期起計至通過日期十週年止（「計劃期限」）。

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將於以下較早者終止：(a)計劃期限屆滿；及(b)董事會確定的提前終止日期，此後將不再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提供或授予任何進一步的獎勵，惟儘管如此，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及計劃規則仍將繼續有效及具效力，以令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終止之前授予的任何獎勵的歸屬及行使生效，而有關終止不得影響據此已授予任何承授人的任何現有權利。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i) 未行使購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根據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本公司已授出合共18,615,738份購股權（即認購18,615,738股股份的權利），即該計劃項下的最高獎勵數目。在該等授出的購股權中，11,990,988份購股權已獲行使，由於與若干承授人的僱傭關係於相關購股權行使前終止，81,000份期權（即認購81,000股股份的權利）已取消，授予71名承授人的其餘6,543,75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 (b) 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本公司已授出合共28,895,000份股份獎勵及849,375份購股權。授出的該等購股權中，45,000份購股權（即認購45,000股股份的權利）因相關購股權獲行使前與三名承授人終止僱傭關係而註銷，授予41名承授人的其餘2,190,919份購股權仍未行使。餘下3,780,001份購股權／獎勵（即認購3,780,001股股份的權利）尚未授出。

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予92名承授人（「承授人」）的8,734,669份購股權（即認購8,734,669股股份的權利）尚未行使。預計本公司將於[編纂]前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餘下獎勵。因此，於[編纂]前，12,514,670份購股權（即認購12,514,670股股份的權利）尚未行使，且於[編纂]後不得授出新的獎勵／購股權。

截至本文件日期，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緊隨[編纂]
								完成後
								佔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承授人名稱	於本集團	地址	授出購股權			每股股份	已付代價	股份的概約
	的職位		的相關股份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價		百分比 ⁽¹⁾
			數目					
<i>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i>								
71名承授人.....			6,543,750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編纂]%
小計：.....			<u>6,543,750</u>					[編纂]%
<i>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i>								
[41]名承授人.....			[2,190,919]	附註5	附註6	[0.32]美元		[編纂]%
小計：.....			<u>[2,190,919]</u>					[編纂]%
合計：.....			<u>[8,734,669]</u>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 (1) 該計算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尚未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股份。
- (2) 其他承授人的授予日期介乎加入本集團日期至2023年9月1日之間。
- (3) 該等承授人的歸屬時間表為(1)於授出日期的第一、二、三及四週年各歸屬25%，或(2)於授出日期悉數歸屬，惟購股權僅可於[編纂]後行使。
- (4) 其他承授人的行使價為人民幣0.01元或介乎零至0.32美元（視情況而定）之間。
- (5) 其他承授人的授予日期為2024年4月1日、2024年11月1日或[編纂]前的日期（視情況而定）。
- (6) 所有2023年計劃承授人的歸屬時間表為：[編纂]後12個月內待歸屬已授出的購股權總數的10%；自[編纂]起計24個月內待歸屬已授出的購股權總數的10%；自[編纂]起計36個月內待歸屬已授出的購股權總數的30%；及自[編纂]起計48個月內待歸屬已授出的購股權總額的餘下50%。

就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未行使購股權而言，我們已分別向聯交所及證監會申請(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豁免及免除」一節。

(ii) 攤薄效應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截至本文件日期，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為[8,734,669]份，可向承授人發行合共[8,734,669]股相關股份，佔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新股份）。[編纂]後將不會根據股份激勵計劃進行進一步授予。

假設[編纂]前所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股東股權將攤薄約[編纂]%。倘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均獲行使，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對每股盈利及股東持股產生約[編纂]%的攤薄效應。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不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且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我們亦不知悉有任何針對我們或我們任何董事的待決或對其構成威脅的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而該等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單獨或整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所有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本公司已就股份獲納入[編纂]作出一切必要安排。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獨家保薦人將就擔任本公司的[編纂]保薦人而獲本公司支付1,000,000美元的費用。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內發表意見及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漢坤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Campbells.....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5. 專家同意書

上文第4段所列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意見、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其各自的同意書。

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6.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發起人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7. 開辦費用

我們並無就本公司註冊成立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9.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條文而分別刊發。

10.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或關聯併表實體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或關聯併表實體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或關聯併表實體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或關聯併表實體的股份或借貸資本已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或關聯併表實體概無創辦人、管理層或延遲股份、可換股債務證券或任何債權證；
- (d) 董事確認，自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e)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本集團業務並無任何中斷情況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f)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的[編纂][編纂]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將由[編纂]存置於香港。股份的所有轉讓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
- (g)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編纂]；
- (h)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及
- (i)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